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5〕22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2025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服务社会水平，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配套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区〔2020〕128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湖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3〕40号)和《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政办发〔2024〕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师生员工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校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自有或与第三方共有的专利、技术秘密(专有技术、技术诀窍、专门技能、知识经验等)、商业秘密、作品、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以及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处分权归学校所有，但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其知识产权或使用权、处分权归属可按照双方事先签

订的合同约定确认。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成果完成人,是指实际参与科技成果研究并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具有实质性贡献的个人或研究团队。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守信的原则,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涉及国家机密和国家安全的科技成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处、武汉师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财务处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科研处、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教务处和审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协调以及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领导小组下设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设在科研处,转化办主任由科研处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转化办为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统筹学校科研成果转化的规划、发展与管理,规范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署名管理;
- (二) 设计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
- (三) 宣传、推广学校科技成果和开展产学研合作工作;

(四) 收集、整理、分析和利用具有实用和商业化开发价值的科技成果及其目标受让企业信息,整合学校科研资源,建设和运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五) 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合同的审批、报批及签署,代表学校授权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科技成果入股事宜。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主要参与部门及其职责如下:

(一) 科研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公示、技术转让许可以及合同审核,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奖励核算、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并配合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相应工作;

(二) 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学校相关权益的经营管理,负责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和成果产业化管理,并代表学校签署作价入股等投资协议,协调成果完成人依照相关规定以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的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三) 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和地方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税收政策等工作;

(四) 国有资产管理处协助负责科技成果的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相关工作;

(五) 人事处主要负责完善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聘、职称晋级和业绩考核等指标体系,制定学校科研人员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业的审批与管理流程及管理办法;

(六) 教务处主要负责与学生参赛相关的成果转化审查管理工作;

(七) 审计处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重大项目进行审计;

(八) 校属其他相关单位应按照领导小组安排,配合做好科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单位）是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直接管理单位，对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督促和监管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接和配合转化办，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二）推荐符合转化条件的科技成果，组织论证拟转化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市场价值、转化参考底价等关键指标，对成果转化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内容审核；

（三）优化单位内部的考核、评价及奖励办法，增设有利于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量的条款，或制定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办法。

第八条 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成果完成人内部相关事宜处理，代表全体成果完成人参与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章 管理与审批

第九条 成果完成人按科研处要求对已完成的科技成果进行梳理、整理、登记、统一归档和报备，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由学校、成果完成人以及合作单位在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许可或转让：指通过订立许可或者转让合同的方式，向他人有偿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为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指以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三）自行投资：指学校师生员工以科技成果作价，自行投资实施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四）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指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价格可以通过协议定价、评估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通过许可或转让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协助转化办提供如下材料：

(一) 科技成果转让申请登记与审批意见；

(二) 拟许可或转让的科技成果相关资料及清单；

(三) 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许可或转让的意见说明；

(四) 许可或转让合同草案；

(五) 受让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六) 许可或转让现金收益到账后，全体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净收益分配意见；

(七) 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流程如下：

(一) 科技成果完成人向所属学院（单位）提交《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让申请登记与审批表》及相关材料。确定转化方式和定价方式，经所属学院（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转化办审批；

(二) 采取协议定价进行许可或转让的，转化办审批后，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简介、受让方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转化办提出。公示无异议后，成果完成人按逐级审批流程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三) 采取评估定价进行许可或转让的，由转化办代表学校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后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后，成果完成人按逐级审批流程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四）采取挂牌交易、拍卖方式进行许可或转让的，由转化办代表学校委托技术交易市场实施挂牌或拍卖，确定交易价格后，成果完成人按逐级审批流程办理正式许可或转让合同。

合同审批流程：学院（单位）审核，转化办审批，再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后签订。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流程如下：

（一）采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学校以资产经营公司作为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持有主体；

（二）科技成果完成人经所属学院（单位）审核同意后，向资产经营公司提交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增资入股的，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三）资产经营公司审核后，提报领导小组确定学校权属部分的价格及股权比例，再由资产经营公司提报校长办公会以议和党委常委会会议审批后，在校内网站公示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异议必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经营公司提出。公示无异议后，由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办理正式合同并进行权属变更手续，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五条 学校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层级，根据转化方式

及交易价格实行分级审批。

(一) 交易价格小于 3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 公示无异议后, 由转化办审批;

(二) 交易价格 3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 公示无异议后, 由转化办审核, 报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审批;

(三) 交易价格大于 100 万元(不含)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项目及所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项目, 公示无异议后, 由领导小组审核, 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六条 若科技成果完成人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 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转化办披露, 交易价格的确定由转化办代表学校委托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由转化办代表学校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参考价值评估, 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评估价格。

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成果完成人或其配偶与亲属, 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七条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 如遇以下重要事宜, 经领导小组讨论后, 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一) 对重大成果转化的定价公示中遇到的异议处理;

(二) 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评估、转让及分配事宜;

(三) 需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的成果;

(四)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作方式的转化

事宜；

（五）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本办法所称转化净收益是指收益扣除转化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费、鉴定费、挂牌费、拍卖费、中介费、技术经纪（经理）人佣金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等支出后的余额。转化净收益为可分配收益。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现金收益全部进入学校财务账户进行管理，由转化办依据本办法审核支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所形成的学校股份或出资比例等权益，由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进行会计确认并履行出资人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科技成果转化可分配收益根据转化方式不同作如下分配：

（一）科技成果许可、转让方式。科技成果的技术许可和技术转让收益，可分配收益中的 5%归学校所有，可分配收益中的 95%归完成人所有；由学校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可分配收益中的 10%归学校所有，可分配收益中的 90%归完成人所有。学校所得的可分配收益作为学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支持学校师生员工的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入股。该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中，学校以荣誉权参股，其股权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股权的 10%，

由资产经营公司代持；股权的 90%由成果完成人所有。

技术入股收益由资产经营公司扣除相应合理费用后上缴学校，转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可分配收益在成果完成人之间分配时，原则上由团队共享，具体分配方案由成果完成人提出，经转化办审核之后由财务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许可或转让的收益可由成果完成人选择以下两种或其中一种方式，具体方式和比例由完成人确定，并填写《湖北第二师范学院科技成果转让收益认领及分配方案审批表》。

（一）直接领取现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转入完成人银行卡；

（二）用于建设立项课题经费，按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设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落实完善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评价考核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况作为对院系绩效考评的评价指标之一，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绩效考核中体现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加强与专业技术转移机构、专业技术经纪人合作，多途径、多方式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机构或经纪人

可在税后收入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0%的中介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通过兼职或挂职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或利用自身职务科技成果,以自行创办企业、现金或技术入股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兼职、挂职、离岗创业的按照人事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科技成果优先许可给成果完成人创办企业。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成果完成人应对相关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合法性、真实性、成熟性、适用性负责,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成果完成人抄袭、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他人知识产权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不履行约定配合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可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和奖励,并追究责任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成果完成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成果完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有意侵犯他人权利、技术指标虚假、抄袭等)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成果完成人除应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中产生的经济赔偿或补偿等经济责任,成果完成人无过错的,由获益各方按本办法规定的分配比例各自承担。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转化学校的科技成果。教职工和学生未经学校允许,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以及学校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在离职、退休、毕业、结业或肄业后法定或约

定的期限内私自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转化所得归学校所有，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严格履行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流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机构及人员在对学校做到了忠诚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个人利益的前提下，因客观原因导致科技成果转化未取得成功或完全成功，或者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的，免除相关机构及人员在保障科技成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科技成果定价及决策方面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相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如执行过程中，与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